**湖南人文科技学院硕士研究生定向就业培养合同**

**甲方 与乙方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就甲方选送丙方 到乙方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丙方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专业领域为 ，学制二年。**

**二、甲、丙方须按乙方有关规定交付丙方的学费。**

**三、丙方被录取后，不转工资关系和人事档案，在读期间由甲方提供工资和其他福利待遇（含医疗）。**

**四、丙方在读期间，甲方应为丙方提供必要的学习、生活条件，乙方应给丙方提供与计划内非定向就业研究生相同的学习条件。**

**五、丙方在读期间应遵守乙方研究生管理的一切规章制度，参加研究生的各项活动，服从导师指导。丙方必须在导师指导下按本专业领域硕士生培养方案的要求按期完成学业，乙方按规定审定和授予丙方硕士学位。若因甲方或丙方的原因中途停止学业，所交费用一律不退，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六、丙方毕业后，乙方须负责将丙方攻读硕士学位期间的有关业务档案材料寄至甲方。**

**七、丙方在学期间，违反乙方规定，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退还学费。**

**八、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后即可生效，一式三份，签字方各持一份，有效期至丙方毕业或肄业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丙方签字：**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